

法規名稱：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8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3 月 24 日生效

三、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具下列任一資格：

1. 依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2. 經街區推舉之代表人。
3. 在本府進行社區營造或廣告物更新計畫之街區各廣告物使用人。

（二）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惟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力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2. 廣告物設計製作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3. 廣告物設計製作經費明細表。
4. 廣告物安全證明書及材質切結證明書。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6. 設置處所同意書。
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
8. 更置街區之都市計畫圖（註明鄰接道路名稱）。
9. 現有已設置廣告物商家十戶以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及廣告物使用人同意配合更置廣告物之同意文件。
10. 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若其規約已向本府報備有案並對廣告物之設置有所規定，應檢附規約並依規約規定辦理。
11. 廣告物基本資料表（含廣告物所有人姓名、商號、處所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或營利繳稅證明影本）。
12. 本點第二款第三目之經費明細表含設計費用者，需檢附現況評估、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含現有廣告物保留或更新建議）、街區現況照片、竣工模擬圖。
13. 廣告物規格、型式、材料、單價分析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及設置位置現況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十分之一）。

14. 依本點第一款第三目之申請人，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圖說，免附本款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文件。

四、補助額度如下：廣告物補助金額依實際設計及製作經費實報實銷方式核計之，但每一商家（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萬三千元。

五、補助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申請案件經圖說審查通過者，發給廣告物設置許可函，申請人於更置完竣後續依規定辦理廣告物許可證及補助款請領事宜。
-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三）本局受理之申請案，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及公會進行審查。但申請案件業經社區營造或街區更新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者，依其審定內容辦理。
- （四）申請案件經費補助依申請審核通過之順序及考量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 （五）申請人應於收到廣告物設置許可函後，轉知廣告物所有人於二個月內依核准圖說完成廣告物更置，並依規定申請許可證，逾期未申請者，廣告物設置許可函失其效力。

六、更置完竣辦理補助款請領，應檢附廣告物裝置前後照片、切結書、補助項目收據或發票（正本）及申請人領據，經本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